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助理管理師 溫嘉文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j302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國資字第10902045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通傳會行動電話業務系統審驗技術規範來文、通傳會行動電話業務系統審驗技術
規範廢止令 (376540000A_1090204549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090204549_ATTACH2.ti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「行動電話業務系統審驗技通規
範」，業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
以通傳基礎字第10963022750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9年9月18日通傳基礎字第
109630227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影本及其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府
各處

副本：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(資訊發展科)



秘書室 收文:109/09/24



1090013351

有附件